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单位：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项目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报价人需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公开选取人：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3. 项目概况：汕尾航道管理站场于 2018 年建成后投入使用，受当时资金条件限制，站场正门处保安室未能同步配套建设，对站场人员、车辆进出的规范化管理和防护形成一定制约；同时，为保障后续汕尾站入驻站场，满足其办公需求，站场一楼区域需针对性改造进行改造。为进一步规范站场进出秩序、强化安保管理效能，同时落实汕尾站入驻站场的相关工作部署，拟启动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

4. 选取方式：本次公开选取服务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采购。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在中介服务超市提交报价函进行报价（具体见报价函格式）。

5. 服务预算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预算费用为 11475.00 元。现采购预算控制价确定为 11475.00 元，所有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

三、工作内容

现需对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四、时限要求

原则上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五、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六、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单位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单位接洽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附件：1. 合同格式

2. 报价函格式

附件1

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同时包括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等。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审查完成后，形成正式的设计成果，按规范流程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介质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纸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	2	光盘或 U 盘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施工性。甲方对设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因设计错误后期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暂定为：¥ 元(大写： 元整)，最终以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第三方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作为依据确定设计服务的结算费用(具体见附件)。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成果，第三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服务费用。

(2) 合同的所有款项在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方可进行支付。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约合同。

(三) 甲方税票信息

税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 乙方用于接受甲方汇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乙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该项工作的各有关事宜，并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和必要工作协助，提供的资料文件，甲方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甲方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或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审核，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和进度等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改进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限期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如约付款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托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相关文件，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后15日内销毁所有复制件及衍生资料，并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设计底稿、过程文件及数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专业团队，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指定专人与甲方就施工图设计的相关事宜保持沟通联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保证设计文件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修改费用、延误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3. 乙方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合法性，且满足甲方后续施工需求。

4. 乙方指派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无偿配合设计修改且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和有关批复文件精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

构审查，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另外收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成果侵权，乙方应立即自费解决争议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争议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项目延误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基础资料均为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外其他合作。

（三）对执行本合同条款中知悉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成果文件、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披露），除法律规定情形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直至各方的商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为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

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三) 乙方的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条款要求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 甲方行使解约权应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办理工作交接。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邮寄形式送达，则邮件对方签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手机、微信形式送达，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除非书面另行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和邮箱约定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送达时视为交付。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汕尾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相关事项

(一) 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后，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结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结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计费额		××××	以第三方审核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费额×9.0/200	××××	
3	基本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1.地区：广东省汕尾市 2.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3.专业调整系数：1.0； 4.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级（0.85） 5.附加调整系数：1.0
4	合同结算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基本设计收费×___%	××××	

注：本项目勘察设计预算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附件 2

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投资服务项目

报 价 函

×××××××××××××××× (单位)

××××年××月

报 价 函

××××××××××××××（公开选取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的全部内容，愿意在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以××%的折扣率，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服务费承接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并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均完整、真实和准确。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汕尾航道管理站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报价表

报价人： ××××××××××××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